

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监理机构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项目建设工作，提高学校项目建设工作质量，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决定对2026年度学校建设项目的委托监理工作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公开遴选监理机构项目

2、服务内容：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公监理机构的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建设、货物采购、校园文化建设、绿化施工等项目的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的验收、采购货物的验收、施工安全、项目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编写监理日志及监理报告，办理与项目建设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监管相关标准及要求，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服务和成果文件。

4、服务期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服务质量等，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次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5、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6、评审办法：通过接收征集文件，根据评分标准，组织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3 家入围单位，并确定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遴选报价：本项目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金额报费率，最高费率不超过 3%。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五)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1、询价文件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9日上午的08时30分-11时30分, 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

2、申领地点: 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3、申领方式: 现场获取。

4、询价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0时30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本次遴选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洛阳市教育局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熙春西路3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567620370

七、纪检监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 0379—63558876